

扛起维护长江流域生态安全责任 转型赶超 加快复兴 绘就新画卷

3月1日,我国第一部流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正式实施

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长江保护应当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
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维护长江流域生态安全的责任
长江流域各级河湖长负责长江保护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把资源保护、污染防治、山水林田湖一体化管理等囊括于一个法律中,更有利于对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全面保护



共抓大保护,既是我们的历史担当,也是复兴大荆州的前提和原则。我们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正确把握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总体谋划和久久为功、破除旧动能和培育新动能、自我发展和协同发展的关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在与自然共处、共生的进程中不断进步。

荆州作为就在我们手中,荆州担当就在我们肩上。我们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实施为契机,把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以生态环境保护倒逼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奏响高质量发展的新乐章,描绘出“万里长江,美在荆江”的新画卷!

荆州日报社 宣